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02）

府法訴字第 1060395007 號

訴 願 人：○○○○○○○○○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年9月15日彰稅北分一字第1060317435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 543、548、588、593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全部，系爭 543、548、593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系爭 588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原分別自 90 年、89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 4 筆土地均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自 99 年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4 日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之規定申請免徵地價稅及退還歷年誤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60317435 號函復訴願人依現場勘查結果，系爭土地均未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核與免徵地價稅之規定不符，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稅率核課地價稅，至系爭 543、548、593 地號 3 筆土地 90 年至 98 年之地價稅及系爭 588 地號土地 89 年至 98 年之地價稅均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稅率核算，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加計利息退還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差額稅款，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鄉○○段 543、548、588、593 地號等 4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地價稅及退還歷年誤徵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同意加計利息退還 89 至 98 年計算錯誤之地價稅，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以國庫支票退還 78,502 元。
- (二) 免地價稅依據：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稽徵機關應主動免地價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
- (三) 現場並未作任何使用：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 日申請免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2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60314514 號函已查明：旨揭地號土地經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未種植農作物且雜樹及雜草叢生，並未作農業用地使用…，有該函可證明現場從未作任何使用。
- (四) 本件土地 4 筆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又未作任何使用，應予主動免徵地價稅，並退還歷年誤徵之地價稅及利息。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 2%稅率課徵地價稅外，統按 6%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其仍作農業使用者，徵收田賦，為土地稅法第 19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所明定。又主管地政機關於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時，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 98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45870 號函釋規定，應由稽徵機關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按實際使用情形，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之法定稅率 6%課徵或免徵地價稅，免由納稅義務人申請。惟因

主管地政機關之通報資料僅有土地是否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內容，且僅於劃定時通報，故公共設施保留地如原由稽徵機關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按實際使用情形，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前段規定，按 6‰計徵地價稅，嗣後變更為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納稅義務人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期限，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合於土地稅法第 19 條後段規定者，始得免徵地價稅；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免徵。申請前已繳納之地價稅，不得請求退還，為司法院 100 年 3 月 8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先予陳明。

- （二）卷查系爭 4 筆土地均屬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發布實施日期為 74 年 8 月 10 日，此有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106 年 5 月 10 日埤鄉建字第 1060006362 號函可稽。系爭土地於 74 年 8 月 10 日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因仍作農業使用，依土地稅法第 22 項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歷年皆課徵田賦（自民國 76 年下期起停徵），惟系爭土地由訴願人於 89 年取得後，因未作農業使用經北斗分局將系爭 588 地號土地自 8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 543、548、593 地號等 3 筆土地自 9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因查得系爭 4 筆土地均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而自 99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稅率課徵，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4 日（北斗分局收文日）始提出申請系爭 4 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免徵地價稅並退還歷年溢繳稅款，經北斗分局現場勘查系爭土地不符合免徵地價稅之規定，仍維持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稅率課徵，另就系爭 588 地號土地 89 年至 98 年按

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系爭 543、548、593 地號等 3 筆土地 90 年至 98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部分，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稅率課徵，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加計利息退還 89 年至 98 年一般用地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差額稅款在案，訴願人主張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免徵地價稅，免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云云，核與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及司法院 100 年度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不符。

理 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土地稅法第 19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再按「土地稅之減免，除依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者外，以其土地使用合於本規則所定減免標準，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核定者為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

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另按「59 年 4 月 3 日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歷年經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申請辦理退稅，有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案。說明：…三、嗣 69 年 5 月 5 日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後，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依該規則第 11 條、第 22 條規定，應由稽徵機關依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按實際使用情形，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之法定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土地稅法 7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前為千分之十）或免徵地價稅。如地政機關未予辦理通報，屬可歸責政府機關之錯誤；倘地政機關已辦理通報，稽徵機關未依法核課，則屬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財政部 98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4587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五、復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經稽徵機關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前段規定，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嗣後變更為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合於土地稅法第 19 條後段規定免徵地價稅者，納稅義務人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始得免徵地價稅；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免徵。申請前已繳納之地價稅，不得請求退還。」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3 月份

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參照。

六、卷查，系爭 588 地號土地及系爭 543、548、593 地號土地原分別自 89 年、90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因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 4 筆土地均屬「公共設施保留地」，遂自 99 年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未作任何使用，於 106 年 9 月 4 日申請免徵地價稅，並請求退還歷年誤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依 106 年 5 月 24 日、9 月 7 日現場勘查結果，審認系爭 4 筆土地均未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核與土地稅法第 19 條後段「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之規定不符，有 106 年 5 月 24 日、9 月 7 日現場勘查紀錄表及勘查照片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60317435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 稅率課徵地價稅，並就系爭 543、548、593 地號 3 筆土地 90 年至 98 年地價稅及系爭 588 地號土地 89 年至 98 年地價稅，均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 稅率核算，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加計利息退還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核算之差額稅款，依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